

秀姑巒溪萬朝橋下游河道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部分)公告表 (99.05.18)

說明：

- 1、得標廠商標價排序即為提貨順序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
- 2、得標廠商應俟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一次繳完標價價款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3、得標廠商繳款前應先行攜帶證件正本至本局工務課查驗合格後，再行依限繳款。
- 4、貨款得以現金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為限。(臺^{☆1}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^{☆2}九河局 410 專戶 018036073822)
。註^{☆1}：臺(不是台)、^{☆2}：全行字體
- 5、備取(候補)廠商備取順序，即為遞補順序，如有需遞補情形，本局將依序通知廠商查驗證件及繳款。
- 6、本次實際供料總數量，以開工時實測數量為準，若實測數量不足公告數量，則以執行至實測數量為止，餘未取料廠商，依規定退回已繳價款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7、本案提貨期程預定自 99 年 05 月 20 日起 99 年 6 月 21 日止，繳款完成之廠商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請自行注意車輛調度，其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
- 8、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料，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，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，不得指定採取地點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
- 9、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或放棄提貨權利者，得於 99 年 6 月 21 日 以後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，但沒收保證金。

